公告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　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
連絡人：傅淑華
電子信箱：tteia@tteia.org.tw
連絡電話：02-2701-3838
傳真電話：02-2707-3939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。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台區電信會池字第471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 本會承蒙各位會員先進之鼓勵與支持，會務得以順利推展，僅此申謝。經查 貴會員現持有之本會會員證即將逾有效期限，敬請換領新年度會員證；並請惠予繳納109年會費新台幣3,6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電信法第43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「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規定：「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…違反第43條第3項規定，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，而為營業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…並應勒令停止營業。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」。敬請諒查。

二、為求換領作業能順利完成， 貴會員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（一）以支票或匯票惠寄本會（抬頭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地址：1068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 水晶大廈東座七樓）。

（二）以郵政劃撥方式，帳號：12206869，戶名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
（三）電匯至本會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活期存款帳戶，帳號：070-12-04698-1；戶名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
三、繳款時請註明貴 會員證號碼（如收函信封上之地址標籤5碼阿拉伯數字），本會於收到款項後，將隨後奉上收據及貴 會員之新年度會員證，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

理事長　**李金池**